

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顺利举行

二〇二二年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大湾区考试）今日（六月十一日）顺利在香港、深圳及珠海举行。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说：「我们衷心感谢中央政府和司法部的全力支持，举办第二届大湾区考试并再次在香港增设考场，为香港法律执业者提供难得机遇。通过大湾区考试，将会有更多熟悉两地法律的香港法律执业者为大湾区的发展提供专业服务，让香港法律执业者深度参与大湾区的法治建设，达到双赢。」

去年首次举办的大湾区考试，是《〈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下的开放措施。累计律师执业经历五年或以上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包括律师和大律师），在通过考试并取得相关执业证书后，可以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并与内地律师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在大湾区内地九市，他们可以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或是港澳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并可成为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司法部与律政司在二〇二一年六月就大湾区考试香港考区的有关工作签署备忘录，由律政司协调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负责考务工作。

完

2022年6月11日（星期六）